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医院北院院区扩建工程
一期项目（国家重大传染病防治基地）三通一
平及室外管网迁改工程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 GXZC2025-C2-000509-KWZB

采购计划编号： 广西政采[2025]3934 号

采购人：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医院

成交供应商： 广西远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 年 5 月 8 日



目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1
一、工程概况.....	1
二、合同工期.....	1
三、质量标准.....	1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五、项目经理.....	2
六、合同文件构成.....	2
七、承诺.....	2
八、词语含义.....	3
九、签订时间.....	3
十、签订地点.....	3
十一、补充协议.....	3
十二、合同生效.....	3
十三、合同份数.....	3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5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5
1.1 词语定义.....	5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6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6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6
1.7 联络.....	7
1.10 交通运输.....	7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7
1.10.3 场内交通.....	7
1.11 知识产权.....	7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参照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	8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	8
2.2 发包人代表.....	8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8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8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项目经理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承担违约金叁万元/人·次（人民币），责令两次仍然拒绝更换，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除要求承担违约责任外，承包人还需承担发包人解除合同产生的一切直接或者间接损失。	10
5.1 质量要求.....	12
5.3 隐蔽工程检查.....	12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14



8.6 样品	14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5
9.4 现场工艺试验	15
10.4 变更估价	15
10.7 暂估价	16
13.6 竣工退场	20
15.3 工程质量保证金	21
15.3.1 承包人提供工程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21
15.3.2 工程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21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21
16.1 发包人违约	22
16.2 承包人违约	22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22
18.3 其他保险	23
20.3 争议评审	23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23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23
20.4 仲裁或诉讼	23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27
二、质量保修期	27
三、缺陷责任期	27
四、质量保修责任	27
五、保修费用	28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缺陷责任期满后 7 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将质量保修金一次 性退回给承包人。否则每逾期一日, 发包人需按应付而未付款项的万分之四支付违约金给承包人。	28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36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36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36
四、代偿的安排	36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36
六、免责条款	37
七、争议解决	37
八、保函的生效	37
11-1: 材料暂估价表	38
成交通知书、报价工程量清单及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医院

承包人（乙方）：广西远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医院北院院区扩建工程一期项目（国家重大传染病防治基地）三通一平及室外管网迁改工程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医院北院院区扩建工程一期项目（国家重大传染病防治基地）三通一平及室外管网迁改工程。

2. 工程地点：南宁市西乡塘区邕武路19号。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5. 工程内容：本工程为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医院北院院区扩建工程一期项目（国家重大传染病防治基地）三通一平及室外管网迁改工程。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医院北院院区扩建工程一期项目（国家重大传染病防治基地）三通一平及室外管网迁改工程，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纸要求的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具体以实际竣工日期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9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质量应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佰陆拾贰万零贰佰玖拾壹元捌角玖分（¥3620291.89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万肆仟陆佰壹拾壹元壹角壹分（¥154611.11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仟肆佰捌拾壹元零角捌分（¥1481.08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包工包料，固定综合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党科。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中标人承诺函；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图纸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



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5 月 8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医院 签订。

双方确认本合同首部或落款通讯地址作为文书送达地址，该通讯地址适用于包括双方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争议进入诉讼、仲裁程序阶段法律文书的送达。通讯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提前 1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因提供或者确认的通讯地址不准确、通讯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或受送达方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电子邮件、传真、微信送达的，一经发送，即视为送达。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医院（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广西远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500004985006181

联系地 址：广西南宁市桃源路 6 号

邮政编码：5300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300059511059H

联系地址：桂林市七星区五里店路 20 号 3 楼

邮政编码：541000



法定代表人： 李健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电 话： 0771-2186614

传 真：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南宁桃源支行

账 号： 6210 5748 5137

法定代表人： 周春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黄燕

电 话： 0773-5826199

传 真： /

电子信箱： 1323248948@qq.com

开户银行：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七星支行

账 号： 660012022681200020

